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面向合格投资者)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3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5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分析 .....	16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7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9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应对措施.....	20

##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SINO IC LEASING CO.,LTD

### 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9年8月28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54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

2020年5月20日，发行人成功发行10.00亿元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其中品种一7.00亿元(简称“20芯鑫01”，代码“163535.SH”)，品种二3.00亿元(简称“20芯鑫02”，代码“163536.SH”)。

### 三、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3、债券期限：共设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品种二为2年期。

4、发行规模：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其中品种一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品种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即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8、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9、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簿记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10、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11、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2、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5、发行首日：2020 年 5 月 19 日。

16、起息日：2020 年 5 月 20 日。

17、付息日：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5 月 20 日，品

种二：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5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9、兑付日：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3 年 5 月 20 日，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3、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募集资金用途：品种一：7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品种二：其中 2.2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0.8 亿元拟用于投资创业投资基金。

2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确保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委托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分行对该账户进行监

管。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账户：31001560022069650000

28、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9、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2020 年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公司按时偿付债券利息。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于每月末提示发行人，如债券存续期内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披露临时报告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SINO IC LEASING CO.,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32 楼 3205F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 558 号

法定代表人：杜洋

电话：021-60838519

传真：021-60129888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0,949.0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5067083X5

公司网址：<http://www.ic-leasing.com/>

信息披露媒体：<http://www.sse.com.cn>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2015 年 8 月 27 日，由大基金牵头，在上海自贸区设立了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国内目前唯一专注于集成电路产业的融资租赁机构，发行人的成立填补了行业空白，为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用市场化手段，推动集成电路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来自于融资租赁业务和经营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8,289.6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6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36.39%，较去年同期提高 2.42%。发行人业务结构保持稳定，在不断提升租赁资产规模的同时，加大经营租赁业务在租赁业务当中的比重，未来将形成以融资租赁为核心，经营租赁为辅的业务结构格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营业收入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收入	17.74	66.11	17.19	65.14
经营租赁收入	8.33	31.05	8.21	31.12
对外借款利息收入	0.22	0.80	0.84	3.17
保理业务收入	0.53	1.98	0.11	0.42
其他业务收入	0.01	0.05	0.04	0.15
<b>合计</b>	<b>26.83</b>	<b>100.00</b>	<b>26.39</b>	<b>100.00</b>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营业成本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11.90	69.76	11.88	69.82
经营租赁成本	4.92	28.81	4.67	27.47
对外借款利息支出	0.08	0.45	0.41	2.42
保理业务利息支出	0.17	0.98	0.05	0.29
其他	-	-	-	-
<b>合计</b>	<b>17.07</b>	<b>100.00</b>	<b>17.02</b>	<b>100.00</b>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毛利和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亿元、%

营业毛利及毛利率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融资租赁	5.83	32.88	5.31	30.90
经营租赁	3.41	40.97	3.54	43.08
对外借款	0.14	64.54	0.42	50.75
保理业务	0.36	68.48	0.06	55.96
其他	0.01	100.00	0.04	100.00

合计	9.76	36.39	9.38	35.53
----	------	-------	------	-------

### 三、 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82.35	513.78
负债合计	350.49	383.94
少数股东权益	8.07	7.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23.79	121.86

####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6.83	26.39
营业利润	7.30	7.07
利润总额	7.40	7.17
净利润	5.67	5.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	5.40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6	-5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	-7.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6	49.43

发行人 2020 年末资产总额为 482.35 亿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6.12%，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截至 2020 年末，非流动资产为 299.87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62.17%，主要集中于长期应收款和固定资产；流动资产为 182.48 亿元，主要由货币资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84.76%，主要系主要系应收保理款较上年末增加 12.81 亿元；

发行人 2020 年末负债总额为 350.49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8.71%，以非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20 年末，流动负债为 104.75 亿元，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借款组成；非流动负债为 245.74 亿元，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债券构成。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87.18%，主要系本年新增信用借款 4.61 亿，质押借款 5.80 亿；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增加 50.28%，主要系发行 20 芯鑫 01、20 芯鑫 02，发行金额合计 10 亿元。

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8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7%；发行人 2020 年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 7.40 亿元和 5.67 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3.21%和 2.35%；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5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97%。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9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5.33%，主要系本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94.72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92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3.15%，主要本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增加 29.81 亿元、现金流入较上年增加 19.27 亿元综合所致。发行人 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32.3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5.47%，主要系本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78.08 亿元。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和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中明确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并依据《受托管理协议》向受托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规模 10 亿元,其中品种一 7 亿元,品种二 3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要求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投资创业投资基金。

截至2020年末,本期募集资金10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20 年度，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5 月 20 日，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5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3 年 5 月 20 日，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已顺利完成本期债券品种一及品种二的第一次利息支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到达本金兑付日。

###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0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足额支付“19 芯鑫 01”债券当期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	72.66	74.73
流动比率	1.74	1.52
速动比率	1.74	1.52
EBITDA 利息倍数	1.85	1.81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52 和 1.74，速动比率分别为 1.52 和 1.74，均大于 1 且逐年递增，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持续增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73%和 72.66%，保持稳定且在租赁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81 和 1.85，利息偿付能力较强。

发行人 2020 年末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57.88 亿元，储备较为充裕；发行人 2020 年末共获得各类银行全口径授信总额度 1,034.04 亿元，剩余尚可使用授信 662.91 亿元，畅通的间接融资渠道能为发行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资金保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规定，当公司在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期间，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20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通过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发行的 2020 年公司债券进行首次评级，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的余额 3.79 亿元。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不适用。

###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应对措施

### 一、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基金”）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大基金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了《关于挂牌转让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4.05%股权的公告》，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所持有的不超过发行人总注册资本24.05%的股权。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标结果，最终确定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深圳重大产投”）、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亦庄国投”）和湖南省财信新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湖南财信”）为该项目的联合受让方。2020年12月4日，大基金与联合受让方就转让本公司24.05%股权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其中深圳重大产投受让12.02%股权，北京亦庄国投受让8.01%股权，湖南财信受让4.02%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基金一期持有公司8.26%股权，不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此外，浙江齐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浙江齐芯”）分别与公司原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傲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熔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了股转协议，受让发行人合计17.23%的股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齐芯是由嘉兴市和海宁市国资机构联合行业龙头企业发起设立，旨在响应长三角一体化的国家战略，支持国家集成电路及半导体产业发展。

基于上述增资，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5日审议通过《芯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四次经修订和重述的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由8人增至9人，监事会成员由7人增至8人。

### 二、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于2020年10月23日发布了《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于2020年12月22日发布了《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于2020年12月

29 日发布了《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及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中对本次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及影响进行了及时的披露。

国泰君安就上述事项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2020 年 12 月 9 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信息网 (<http://www.bond.sse.com.cn>) 披露《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四）》。报告中对本次事项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详尽披露，并就事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受托管理人已在公告中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承诺将全力配合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三、重大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股权变动系为应对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及消除不确定性，更是为发行人下一步更好地、市场化地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发展奠定基础。大基金为公司制基金，一期投资期已进入退出期，此次减持，符合大基金的整体退出策略，属于正常商业行为。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国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升，并继续保持无控股股东和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大基金仍是发行人重要股东，将继续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与此同时，新引入的政府股东有利于公司获取重大优质产业项目和业务资源，新引入的产业股东有利于进一步深化产融协同。

综上，本次股权变动将不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